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0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吉春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00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